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 279 号

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7 月 1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转让相关资产的公告》称，你公司及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将持有的药品注册批件及生产工艺、专利权等资产进行转让，受让方为广东心宝药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心宝药业”），交易总价款 30,000 万元人民币。请你公司核实以下问题并做出书面说明：

1、根据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，纳入评估范围内药品注册批件及生产工艺、专利权无形资产组评估价值为 2,788.28 万元。结合标的资产评估值与交易作价，说明本次出售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商业合理性；你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、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事项。

2、2021 年、2022 年、2023 年 1 月至 6 月，本次拟转让的药品注册批件对应药品在的销量、营业收入及占比。

3、结合你公司经营战略、未来发展规划及产品结构等，详细说明出售相关资产的具体原因，本次资产出售是否对你公司持

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4、核查并说明受让方与你公司及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。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5、结合本次资产出售尚需履行的程序，如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等，说明影响本次资产出售进展的风险因素，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。

6、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3年7月2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3年7月13日